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3年5月1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独立董事许朋乐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俞建春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3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选举杨震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的议案》

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提名，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选举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俞建春（主任委员）、江泊、孙毅；

(2) 提名委员会：许朋乐（主任委员）、江泊、杨震华；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许朋乐（主任委员）、俞建春、江泊、杨震华、盛文蕾；

(4) 战略委员会：杨震华（主任委员）、张慧玲、孙毅、许朋乐、江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杨震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慧玲女士、盛文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原公司副总经理江建森先生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会对江建森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盛文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盛文蕾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津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提交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络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文蕾	张津津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电话	021-65871976	021-65871976
传真	021-65873968	021-65873968
电子信箱	xinwenhua@ncmedia.com.cn	xinwenhua@ncmedia.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郑勤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后附个人简历）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经薪酬及考核委员会提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公司所在地区的消费水

平，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税前）
杨震华	董事长兼总经理	60 万元
张慧玲	董事、副总经理	50 万元
盛文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1、**杨震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工商管理硕士（MBA），艺术管理博士，高级经营师。曾任上海音像出版社电视部主任、发行总站常务副站长、中华文艺音像出版社常务副社长。现为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评审评估专家，中国广播电视制片委员会常务理事、首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电视剧制作产业协会副会长，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现任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国际交流有限公司、上海华琴影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派锐纳国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新文化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被中国广播电视协会评为全国优秀出品人，2010年获得澳门国际电视节优秀制片人奖，2011年被评为中国电视剧产业二十年突出贡献出品人。2004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震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杨震华先生通过上海渠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丰禾朴实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0.34%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慧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电视台总编室节目科副科长、安徽电视台总编室节目外购部副主任。第九届全国十佳电视剧制片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张慧玲女士持有公司0.52%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3、**盛文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会计专业硕士（MPAcc）学位。曾任上海石油集团润滑油公司财务科副科长、中石化上海润滑油销售分公司财务科科长。2004年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兼任鹰潭龙虎山水影视制作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于201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公告日，盛文蕾女士持有公司 1.04%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4、孙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上海电视台电视剧制作中心制片主任、上海电视台广告节目营销中心副主任、上海电视台节目部主任、勤加缘国际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新文化广播电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起任公司营销总监兼浙江天合盛世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孙毅先生持有公司 0.83%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5、许朋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8 年生，大专学历，一级文学编辑。曾任《上影画报》杂志社总编辑兼社长、上海电影制片厂宣传发行部主任、上海东方影视发行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影电视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影集团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银星皇冠假日酒店常务副董事长、上海电影家协会常务副主席、中国电影家协会理事、上海作家协会会员、上海书法家协会会员、上海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员、上海艺术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专家评审组委员、上海文广局电影审查委员会委员。于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许朋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6、江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江苏省广电厅、中国唱片总公司江苏公司。现任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院长、中国文化旅游网总裁、中国文化报文化教育发展中心主任、北京巨石文化有限公

司总裁、中国美术学院上海设计分院副院长。于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江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7、俞建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就职于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任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部门经理、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0 年 4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公告日，俞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8、张津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张津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9、郑勤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村田机械（上海）有限公司财务课长、中金再生资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可果美（杭州）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管理部副总监。现任公司内审部经理。

截至公告日，郑勤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